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2個電子檔) (0182013A00_ATTCH3.pdf、01820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3天加上自主防疫4天，考量兒童照顧安全，以不提供及使用托育服務為原則，以及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2日總處培字第

1110015591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授家字第

1110960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